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或不包括修訂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Ye LIU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胡兆鵬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謝沁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黃翼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定義見下文）；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進行者；(2)因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獲授出或獲行使而進行者；(3)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或(4)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在確認前述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情況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任何過往曾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的同類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予以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採納新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細則，並納入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Vistra (Cayman) Limited	中國	香港
辦事處	江蘇省	金鐘
P.O. Box 31119	蘇州市	金鐘道89號
Grand Pavilion	吳中區	力寶中心二座
Hibiscus Way	郭巷街道	4樓417室
802 West Bay Road	尹中南路1858號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及謝沁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附註：

- (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審批，前提乃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其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謝沁博士及黃翼然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利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二。
- (ix)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三。